

#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辦理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107.01.28 經本會第 11 屆臨時會員大會通過

107.02.09 臺教授體字第 1070004135 號函許可

110.03.12 經本會第 12 屆第 14 次理事會通過

## 一、類別：

- (一) 理事：個人會員理事、團體會員理事、運動員理事三種。
- (二) 監事：無分類。

## 二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理事及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### (一) 理事：

1. 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，保證金得徵詢候選人同意後作為捐贈協會會務發展基金。
2. 個人會員理事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，保證金得徵詢候選人同意後作為捐贈協會會務發展基金。
3. 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，保證金得徵詢候選人同意後作為捐贈協會會務發展基金。

### (二) 監事：

1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，保證金得徵詢候選人同意後作為捐贈協會會務發展基金。
2. 個人會員身分者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，保證金得徵詢候選人同意後作為捐贈協會會務發展基金。
3. 團體會員身分者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，保證金得徵詢候選人同意後作為捐贈協會會務發展基金。

## 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(111 年 4 月 1 日)起 10 日內(111 年 4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)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(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)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## 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(111 年 4 月 10 日)隔日起 7 日內(111 年 4 月 11 日)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(111 年 4 月 14 日)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)名冊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
五、選舉方式：

(一) 理事及監事：

1.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2. 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(二)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（111 年 4 月 24 日）辦理選舉。

六、計票方式：

(一) 理事：

1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2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。
3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二) 監事：

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
(二)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小組」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
(三) 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：

1. 個人會員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：當選理事、監事，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(指具投票權者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)2% 以上(至少 3 票)。
2. 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，未符條件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留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
(四) 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
(五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